

#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08.8.29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：
  1. 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。
  2. 申請人：欲改過銷過之學生。
  3. 申請程序：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及考察A、B、C表，警告需一位教師附署，小過需二位教師附署，大過需三位教師附署。附署人須為申請人之現任任課教師。
  4. 警告須經懲處確定日起考察二星期以上及服務5小時，小過須經考察五星期以上及服務15小時，大過須經考察十星期以上及服務30小時，但九年級公佈之懲處，其銷過觀察期應視實際情況處理之。（懲處確定日為行政程序完成日作為起算日。）
  5. 銷過人須將申請表及考察A、B、C表按辦法詳實填畢後，送交（考察A、B、C表）學務處生教組，由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詳實審核並與導師或相關任課教師等，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銷過。
- 四、經改過銷過後之懲處案，申請人若再犯類似事件，則再犯事件不適用本實施要點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				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申請具體事實			
懲處時之違規事實描述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銷過觀察統計表（A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銷過服務表（B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銷過觀察表（C表）			
懲處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下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懲處日期	年 月 日					審議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	
欲銷過之次數 <small>（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）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_次							生效日期	
導 師			附署 教師			學 務 主 任		校 長 核 示	
申請學生			生活 教育 組長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
備註：資料未填完整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##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銷過觀察統計表 (A表)

※本表須根據C表觀察結果簽認 (C表簽滿一張代表一星期35節課)

班級：		座號：		銷過學生姓名：			
C表張數	考察日期		導師、考評教師 簽名	家長簽名	說明		
1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一、警告1次考察期二星期以上，小過1次考察期五星期以上，大過1次考察十星期以上。 二、九年級公佈之懲處，其銷過觀察期應視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2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3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4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5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6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7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8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9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10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
##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銷過服務表 (B表)

班級：		座號：		銷過學生姓名：		
序號	服務日期	起訖時間		服務時數	相關教師認證	家長簽名
1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2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3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4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5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6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7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8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9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10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11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12	年 月 日	時 分	至 時 分	小時		

※警告1次須服務5小時，小過1次須服務15小時，大過1次須服務30小時。

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學生銷過觀察表 (C表) 第\_\_\_\_\_張

<b>班級</b>		<b>座號</b>		<b>姓名</b>		申請日期：
懲處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下						懲處日期：
欲銷過之次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					導師簽名：	
懲處時之違規事實描述：						
<p>一、學生向學務處領取本表，應經導師簽名後，方可生效。</p> <p>二、申請學生應於每節下課時，主動將觀察表交予任課老師簽名。簽名集滿35格，視為一星期。</p>						
※每節任課老師簽名：學生按時交作業、遵守上課秩序、認真聽講、不睡覺、不說話，達到老師要求						
日期	1	8	15	22	29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2	9	16	23	30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3	10	17	24	31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4	11	18	25	32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5	12	19	26	33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6	13	20	27	34	
教師簽名						
日期	7	14	21	28	35	
教師簽名						
<p>審查標準：</p> <p>一、學生銷過觀察時間：警告1次二星期以上、小過1次五星期以上、大過1次十星期以上。</p> <p>二、要求事項：觀察期間若有再受懲處，觀察期加倍。</p> <p>三、本表為改過銷過申請表之附件，本表完成後需記錄於A表，並於全部觀察期滿後連同A、B表交至生教組辦理。</p>						